

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修正總說明

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。為簡政便民，放寬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命名之限制，並因應審查實務之需要，明確化公司名稱之審核標準，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，不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放寬公司名稱得標明「商業、商社、商行」之文字；地區名得置於特取名稱之前或鄰於其後；「堂、記、行、號、社」得置於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之前。另明定外國公司應標明種類，且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為保障公司權益及明確實務審查標準，增列「外國國名」、「商業」、「商社」及「商行」為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公司名稱所得標明之業務種類，放寬為至多二種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五、鬆綁公司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，並允許得標明外國國名；另增訂公司名稱不得使用之文字，例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六、外國公司名稱，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，允許其得不受命名排列順序、業務種類個數、使用業務種類或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為特取名稱等限制，以尊重其於本國之公司名稱。另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七、鑒於公司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，爰修正不得為預查申請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